云和县耕地“非粮化”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耕地“非粮化”整治及粮食扩面增产决策部署，有效遏制耕地“非粮化”现象，切实维护耕地属性，保障粮食安全，确保高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国办发〔2020〕4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的通知》（浙农专发〔2021〕3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制止耕地抛荒的通知》（浙农田发〔2021〕4号）等文件要求，给合云和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抓住耕地这个关键，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指导、依法依规、属地管理的原则，不断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健全耕地保护长效监管机制，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根基，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全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稳定在1.15亿斤、5.2万亩和0.34亿斤以上。

二、整治目标

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优化任务2522.9亩；耕地抛荒整治任务4632亩；审计发现粮功区“非粮化”问题整改任务2600亩。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任务要求于2021年12底前完成“非粮化”整治优化60%以上，2022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优化工作；审计发现粮功区“非粮化”整改任务要求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耕地抛荒整治任务要求于2021年12月底前复耕率达到70%以上，2022年基本完成。2021年10月31日乡镇街道完成拟优化目标区域建设提升，满足粮食生产功能区认定要求，并由乡镇（街道）向县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2021年11月30日前县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完成验收并报备市级。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调查摸底。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历年卫片执法、土地例行督察、第三次国土调查等最新成果，就辖区内耕地“非粮化”问题开展全面调查，全面查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及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等4类耕地“非粮化”及建房（不含粮食生产配套设施用房，下同）、基础设施建设、取土、挖沙、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等导致粮食生产功能区“非农化”或者毁坏种植条件的；种植苗（树）木、花卉、草皮的、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的；挖塘养殖水产的；因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被划定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的，或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以下简称空间规划调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不允许进行农业生产的；因区块面积、立地条件、土壤肥力、污染状况等原因，不符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基本要求的；其他情形需要整治优化的等八大类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的类型、面积、分布、形成时间和责任单位，全面掌握真实现状，登记造册，上图入库，实行销号管理。

（二）分类推进整治。对现有耕地“非粮化” 问题，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根据不同情况，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分类制定稳妥处置方案。

1、坚决遏制增量。对于2020年11月4日以后发生的耕地“非粮化”问题，县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管控措施，强化监管核查，做到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查处一起。县发改局要加强对占用耕地挖湖挖河、建设湿地公园和水利景观等项目的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必要性、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切实加强源头控制。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加强用途管制，强化租赁耕地监测监管。

2、妥善处置存量。一是即查即改。针对严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的，坚决予以纠正，要求立即恢复耕地属性；针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抛荒、水塘养殖水产等问题，要求根据农时及时恢复种植水稻、旱粮等。二是限时清理腾退。针对种植苗木等“非粮化”情况，要求限时清理腾退，恢复土地种粮属性。三是优化调整。因种植业结构调整以及高效农业发展，造成水果、茶叶等一些多年生经济作物种植在粮食功能区上，现已成为当地农民主要经济收入来源的，按照“总量不减、质量不降、集中连片、局部调整”原则进行调整优化。

3、建立长效机制。要全面加强和落实耕地管护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抓好落实。强化乡镇（街道）的属地责任，加强村和农业经营主体的管护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和管护要求。对严重破坏耕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置。

（三）明确整治政策。安排专项资金，出台专项约束和激励政策，推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工作有效开展。支持农村土地发包方按有关规定督促土地承包户和经营者恢复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对于承包户没有能力种植粮食作物的，可采用土地返包等方式由土地发包方统一有偿收回经营权，统一安排种植粮食作物。对土地承包户和经营者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可采用签订整改协议、土地预流转等方式，做好过渡性整改安排。

（四）打击违法行为。各乡镇街道开展耕地保护情况专项检查，一经发现干部参与或支持在耕地内（特别是粮食功能区）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作物和挖塘养殖水产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送交纪检部门处理；发现耕地内建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毁坏种植条件的，及时向耕地保护执法部门报告。

（五）强化信用监管。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农村土地发包方加强耕地用途检查，对流转耕地用于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苗木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责令限期整改，督促恢复其种粮属性；对拒不接受劝告和整改的，应将其纳入信用黑名单。

（六）发挥整治效用。强化整治后续的跟踪管理，对于整治地块实行三个优先，即优先纳入农业“标准地”建设，优先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工程，优先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建设工程；进一步规范土地承包权流转行为，把土地用途管制工作落到实处。将专项整治与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结合起来，引导土地有序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粮食专业合作社等粮食规模经营主体流转，提高粮食生产现代化水平。

四、政策支持

为有效完成各项整治目标，配套制定约束和激励双向机制。

1. 耕地抛荒复垦。“非粮化”调查入库范围内的耕地抛荒复垦按每亩1500元一次性包干。清理腾退后种植管护期为3年，管护期内种植粮食作物给予每年每亩500元补助。由集体流转且统一种植的给予每年每亩补助流转费500元。
2. 粮食功能区内清理腾退。按每亩10000元一次性包干，具体由乡镇街道统筹使用。指导意见：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的茶叶、水果腾退补助标准(1-2年的每亩补助5000元,3-5年的每亩补助8000元，5年以上的每亩补助10000元）；苗木等多年生经济作物腾退补助标准（1-2年的每亩补助3000元,3-5年的每亩补助5000元，5年以上的每亩补助8000元）；菇棚每平米补助25元。

（三）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补助。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每年种植一季粮食，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粮食连片面积达20亩（含20亩）以上的生产主体，给予每亩500元的补助；列入县级以上规划的重点村种粮区片参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执行。 （四）田间设施修复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抛荒复垦、腾退清理、田间设施修复提升（含茶叶、水果等农作物清理整治费用）等由乡镇（街道）强村公司委托中介公司进行设计、预算，按照设计、预算组织实施。所在地乡镇（街道）强村公司按有关规定发包并签订施工合同，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流程，控制工程造价。

（五）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苗木、多年生经济作物等不主动整改的种植户执行“三不”约束性政策。（1）种植苗木的不再核发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2）种植非粮作物生产基地、种植经营户不得享受各类政策性补贴。（3）种植非粮作物的种植经营户不得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评比活动。

五、资金拨付

（一）抛荒复垦、清理腾退费用。

由中介机构出具种植现状报告，乡镇（街道）凭种植现状报告，多年生经济作物、苗木移植等费用审核表、合同、收款收据,在地上附着物清理腾退完成后，按合同价的70%预付包干经费，项目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对于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主体，补助资金按100%发放；未按照整治期限完成任务的，按完成率折扣补助资金。  
 （二）田间工程设施实施结算办法。  
 由县强村公司根据乡镇（街道）提供的工程款审计报告进行支付。质保金10%由乡镇（街道）强村公司预留，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三）中介费用。  
 各类中介费用凭合同、正式发票根据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四）支付流程。  
 由县强村公司提供分乡镇（街道）分项目面积和资金拨付清单。县财政局根据资金拨付清单、收款收据、合同将包干经费拨付至乡镇（街道）强村公司。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发动阶段（2021年1—2021年6月）

做好动员部署和排查摸底。各乡镇（街道）摸清各项整治任务所涉及到的种植户、生产现状、土地流转等情况，同时制定相应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任务。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7月—2022年9月）

根据各项任务的整治方案，集中开展整治，并定期开展整治进度督查。

（三）督查评估阶段（2022年10—2022年12月）

总结经验做法，召开总结大会。巩固整治成果，为持续整治打下良好基础。

七、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云和县耕地“非粮化”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内设耕地“非粮化”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专班运作。专班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其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耕地“非粮化”整治，财政局应确保资金到位，并制定相应的支付和监督制度，其他各部门按照自身职责，配合做好耕地保护等工作。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二）强化督查指导。县委县政府组织专项工作督导，督查指导耕地“非粮化”整治工作，对专项整治工作不力、推诿扯皮、避重就轻、进展缓慢的，予以公开通报、约谈；对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以铁的纪律为整治工作保驾护航。对未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任务、未完成粮食生产任务的乡镇（街道）建议取消年终综合先进评比资格；对没有完成整治任务或粮食生产任务的村、经营主体，不得享受农业农村部门相关项目申报和补助。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深刻认识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营造良好的整治社会舆论氛围。同时，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做好信息汇总和统计分析，逐级报告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治成果，及时总结宣传典型案例。

附件：

1.云和县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任务分解表

2.耕地抛荒整治任务分解表

云和县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 |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 整治优化“非粮化”任务 | | |
| 合计 | 2021年 | 2022年 |
| 白龙山街道 | 50 | 4.2 | 2.52 | 1.68 |
| 凤凰山街道 | 181 | 177.9 | 106.74 | 71.16 |
| 浮云街道 | 135 | 55.7 | 33.42 | 22.28 |
| 元和街道 | 757 | 102.2 | 61.32 | 40.88 |
| 赤石乡 | 150 | 44 | 26.4 | 17.6 |
| 雾溪乡 | 170 | 84 | 50.4 | 33.6 |
| 安溪乡 | 1228 | 615.9 | 369.54 | 246.36 |
| 紧水滩镇 | 884 | 201.65 | 120.99 | 80.66 |
| 石塘镇 | 646 | 370.2 | 222.12 | 148.08 |
| 崇头镇 | 5826 | 872.5 | 523.5 | 349 |
| 合计 | 10027 | 2528.25 | 1516.95 | 1011.3 |

附件2:

耕地抛荒整治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 | 耕地抛荒面积 | 耕地抛荒整治任务 | |
| 2021年 | 2022年 |
| 白龙山街道 | 359.6 | 251.72 | 107.88 |
| 凤凰山街道 | 194.8 | 136.36 | 58.44 |
| 浮云街道 | 142.2 | 99.54 | 42.66 |
| 元和街道 | 648.8 | 454.16 | 194.64 |
| 赤石乡 | 233.2 | 163.24 | 69.96 |
| 雾溪乡 | 143.2 | 100.24 | 42.96 |
| 安溪乡 | 402 | 281.4 | 120.6 |
| 紧水滩镇 | 748.4 | 523.88 | 224.52 |
| 石塘镇 | 162.3 | 113.61 | 48.69 |
| 崇头镇 | 1597.5 | 1118.25 | 479.25 |
| 合计 | 4632 | 3242.4 | 1389.6 |